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随着海口市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道路里程不断增长，道路上建设的交通设施日益增加，社会各界对道路交通设施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为选出高水平单位负责我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管养和维护以及维修、零星新增项目建设工作，为此开展“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维修、零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工作，要求如下：

一、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维修、零星建设项目

1.2 招标编号：HNZN-HK-C2023008

1.3 采购总预算：66000000.00 元。其中琼山区、秀英区预算金额 24000000.00 元；龙华区预算金额 21900000.00 元；美兰区预算金额 20100000.00 元。

1.4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分项单价招标，无需报价，且不得自行改动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附件 6。

1.5 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6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

1.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二、维修单位招标数量

琼山区和秀英区 1 家；

龙华区 1 家；

美兰区 1 家。

三、维修单位招标的相关单价及标的规定

项目预算单价参照支队委托的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单价执行，最终依据审计或审核结果执行。

四、维修单位管辖区域划分

1、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辖区域及业务范围

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所有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管养、维护、维修、建设的交通设施及业主单位根据需要建设的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配套设施；

2、中标单位具体管辖范围及服务事项

第一中标候选人管辖范围为琼山区和秀英区，第二中标候选人管辖范围为龙华区，第三中标候选人管辖范围为美兰区，具体服务事项在与中标维修单位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

五、维修单位工作内容

中标维修单位，按所管辖范围，依据合同约定及支队的指令，负责约定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维修及零星新增工作。

（一）主要工作内容有：

1、交通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更换、翻新

指维护服务单位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养的现有道路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标线等其他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更换、翻新。

日常维修、维护指原则上只需投入人工、机械、螺丝及焊接用耗材，通过“调顺、扶起、坚固、焊接”等工艺，无须更换主材即可恢复原貌。

更换、翻新指需要更换主材才能修复的。

2、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等交通设施清洗。

3、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等交通设施的巡查

指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巡查，原则上主干道每天巡查一次，次干道三天巡查一次，其他道路每周巡查一次，建立巡查记录台账。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日常维修、维护、更换、翻新进行处理。

4、交通事故造成交通设施损坏维修

指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设施损坏，按照维修、维护、更换方式对损坏交通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更换。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60 分钟内完成修复任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抢修任务的，必须及时将情况报支队业务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具体完成抢修的时间。

5、道路交通组织调整交通设施完善

指因交通组织调整对原有的交通设施进行调整，配合业主单位对交通组织调整进行初步设计，按照业主单位的意见进行现场施工。

6、重大活动期间交通设施完善

指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设施的完善工作。

7、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

指按照业主要求，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安排进行排查、整改。

8、零星交通工程建设

9、其他

指需要维护服务单位完成的其他交通设施（如新型护栏、新型标志牌、新型反光膜等）及道路配套设施（如遮阳伞、遮阳棚等）维修、维护、建设任务。

（二）主要工作内容相关规定

1、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工作内容及相关规定

（1）道路交通护栏的日常管养维护主要工作内容负责对现有道路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等其他交通设施（含附着于交通护栏上的标志牌、配合交通护栏使用的标志牌，如设于中间护栏开口处的提示或禁令标志牌等，及防撞桩，如设置于护栏头等处防撞桩）进行定期的清洗、巡查、保养及一定程度的修整维护。

（2）道路交通护栏、交通标志牌等日常维护

指维修单位负责约定区域内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养的所有道路交通护栏（不含绿网隔离护栏、人行道边缘护栏）的定期清洗，主要有：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封堵路口隔离护栏、附着于交通护栏上的标志牌、配合交通护栏使用的标志牌、设置于护栏头等处防撞桩的巡查维护等。

2、道路交通护栏日常维护内容：

（1）指对道路交通护栏存在“歪斜、扭曲、倒地、脱落、脱焊”；附着于交通护栏上的标志牌、配合交通护栏使用的标志牌杆件及牌面存在“歪、扭、松、脱、转”；设置于护栏头等处防撞桩存在“歪、斜、脱”等异常现象的，予以恢复原貌的修复工作。

（2）日常维护的修复原则上只需投入人工、机械、螺丝及焊接用耗材，只需要通过“调顺、扶起、坚固、焊接”等方式，无须更换主材即可恢复原貌。如必须更换主材才能修复的，由维修单位“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详细记录异常情况（包含具体地点、设施名称、损坏数量、处理办法等）”，报业主单位提出，经监理或业主要求确认后，列入维修项目实施，由业主要求下单维修。

（3）道路交通护栏日常维护时间规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4）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查

指维修单位负责约定区域内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管养的所有道路

上设置的交通设施的巡查。巡查职责包括：发现交通设施存在的损坏、残缺等异常情况；对不属于“日常管养和维护范围内”的异常交通设施，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详细记录异常情况（包含具体地点、设施名称、损坏数量、处理办法等），报业务主管单位按规定程序处理；建立道路交通设施基础台帐档案及巡查档案。

（5）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巡查时间规定：按合同约定执行（主干道一天一次，次干道三天一次）。

3、道路交通设施的维修规定

交通设施的维修主要是指对现有损坏交通设施的修复。主要内容有：

道路交通护栏维修。指除去规定的交通护栏的管养和维修范围外的交通护栏损坏的修复，即交通护栏在自然或被碰撞损坏后，需要使用主材才能修复完好的，如需更换的、需油漆翻新的、需更换反光膜的等。

其他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配套设施维修。指除确定为管养和维护的交通设施外的其他交通设施及道路配套设施的修整工作都属维修范围。

施工单位职责：按业主单位的指令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道路交通设施的维修工作。

道路交通设施维修时间规定：紧急抢修任务 3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二小时内完成抢修任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抢修任务的，必须及时将情况报支队业务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具体完成抢修的时间。

道路交通设施维修的其他规定：道路交通设施维修原则上由中标维修单位按约定区域各自负责实施，遇维修单位施工不及时，无法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的；任务量大、时间紧，一家维修单位无法按时完成维修的，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调配施工单位的；业主单位可调配给其他标单位施工。

4、道路交通设施零星新增

道路交通设施的零星新增是指根据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少量增加的交通设施。按国家规定，未达到招标要求的，经报支队领导同意后，原则上由中标维修单位按分管辖区各自负责实施。

道路交通设施零星新增工作时间规定：严格按照业主单位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在接到任务书后半日内

必须将无法完成任务的原因及可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间报支队业务主管部门，由业主做出最终决定。道路交通设施零星新增工作其他规定：道路交通设施零星新增工作原则上由中标维修单位按约定区域各自负责实施，遇维修单位任务量大、时间紧，一家维修单位无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工作任务，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跨域辖区进行调配的，业主单位可调配给其他中标单位施工。

六、服务质量标准及管理考核

1、服务质量及标准：

维护服务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质量标准，满足道路交通设施日常使用标准和要求。

道路交通设施日常管养、维护、维修、零星建设的施工材料和工艺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如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更新，则以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现行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总则（GB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5 部分限制速度（GB5768.5-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GB5768.7-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8 部分学校区域（GB5768.8-201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

2、服务期：为了本项目实施的连贯性，拟定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但为防止出现供应商服务不合格情况发生，也同时为促使各维护服务商可以良性竞争，

拟定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第三年承包服务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中标人年终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3、服务（施工）单位的管理及考核约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罚款

业主单位组织的定期、不定期检查中，未按要求或约定时间完成日常管养维护或巡查任务的；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日常维修或新增工作任务的；

完成日常维修或新增工作任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的；

新闻媒体曝光交通设施存在异常，属巡查、管养、维护、维修不到位造成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除合同

维修单位一年内累计被处罚超过 50 次的，予以解除合同；

新闻媒体一年内累计曝光同一片区内交通设施存在异常 6 次（含 6 次）以上的，予以解除合同；

年底评议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合同。每年底由支队组织人员对施工单位全年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评议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合同。